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国际农业合作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ZFCG—2024031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甲 方: 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甲方)所需吉木乃县国际农业合作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以\_ZFCG--2024031\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5、“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6、“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7、“质保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提供给甲方服务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8、“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9、“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0、“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12、“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3、“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4、“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5、“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588356.00 元，大写：柒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其中：

1) 设备采购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零肆拾贰元整，（¥2960042.00元），不含税金额为：贰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零陆元壹角玖分（¥2619506.19元），税金（13%）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捌角壹分（¥340535.81元）；

2) 安装调试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整，（¥679843.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柒佰零玖元壹角柒分（¥623709.17元），税金（9%）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56133.83元）；

3)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整，（¥3746571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肆仟伍佰元玖角肆分（¥3534500.94元），税金（6%）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零柒拾元零陆分（¥212070.06元）；

4) 点对点专线（至各系统专线）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9954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91321.1元），税金（9%）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壹拾捌元玖角整（¥8218.9元）；

5) 互联网专线（互联网专线、会议室专线、办公互联网）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10236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96566.04元），税金（6%）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5793.96元）；

付款方式：电汇





2、合同服务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投标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五、付款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开户单位: 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开户银行: 吉木乃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行号: 402902700014)

账号: 825010012010110411788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户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均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 履约担保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 5% 合同签约价银行保函, 金额 379417.8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捌角), 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 一年期结束经甲方确认, 满足合同约定的履约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2 设备到货款: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设备全部到货进场, 经甲方开箱检验合格并提供进场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后,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计 3794178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3.3 验收款: 设备安装、软件部署完成, 各项功能运行符合应用条件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计 2276506.8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零陆元捌角)。

3.4 结算款: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计 1517671.2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壹元贰角)。

### 4、验收方式及内容





#### 4.1 验收

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试运行期结束并完成整改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转入24个月质保期,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验收的,验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由双方签署整改报告,在整改报告中列明存在的问题及完成整改的要求。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免费完成整改后,由甲方另行组织验收。

4.2 验收内容:甲方开展验收工作依据本合同、合同附件、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过程需提供所交付云平台的等保和密评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 六、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达到设备进场条件及符合施工条件后2个月完成供货及安装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吉木乃县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 七、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项目完成验收后2年。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平台建设服务是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甲方对合同平台服务的功能模块、规格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





服务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责任

1、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服务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平台建设服务,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软件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保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5、在免费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软件平台的维保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软件平台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平台、软件和硬件,均为乙方通过正规渠道采购或自主研发,所采购产品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软件升级,对附件1一服务清单中涉及的软件系统进行免费更新升级服务,以提高系统性能功能及稳定性。

11、乙方在验收过程中需提供系统软件的源代码,甲、乙双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将源代码向第三方开放。

12、乙方在项目开始至项目验收完成期间安排项目经理段都玥驻场负责整个项目的推进工作,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按照要求驻场负责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质
1	韩永华	项目团队成员	系统架构设计师
2	崔立剑	项目团队成员	系统分析师
3	王静	项目团队成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	杨雪斌	项目团队成员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5	邹长波	项目团队成员	网络工程师
6	李琳	项目团队成员	软件评测师

吉木乃县分经理缪军,身份证号码654325198412280710,联系方式15699064092,国家通信专业工程师驻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交付工作,所有驻场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人脸识别打卡。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服务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







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六、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交易中心二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二份， 采购代理二份。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12.25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15699064092

签订日期: 2024.12.25

